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54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鹏元”）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股票代码：002822.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中装转2	2022年6月27日	AA	AA	稳定

2022年12月5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9号）：一、公司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58.83%，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2021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5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200 号)：庄重(公司董事长)、庄展诺(公司总经理)、曾凡伟(公司副总裁, 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于桂添(已离职, 2015 年 4 月-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负有主要责任。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和会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经营及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的整改情况, 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 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